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王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投董办[2024]214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5.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离世，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0 万股不得归属。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61 人调整为 56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3,376 万股调整为 3,081 万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0 万股予以作废。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科技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作废的原因、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